

云浮市环境保护局

云环验〔2018〕50号

关于云城区常旺石材厂年产15万平方米 大理石板材建设项目竣工噪声、固体 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函

云城区常旺石材厂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云城区常旺石材厂年产15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等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云城区常旺石材厂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初城工业区（03-06-1419），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，年产15万平方米大理石板材。

二、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该建设项目设置防震装置、基础固定等降噪措施。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昼间厂界东侧噪声排放超过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根据2015年9月23日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会议纪要，对石材加工

项目位于集中工业区、周边没有敏感点的，噪声超标范围在 10% 以内的可通过验收。

三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、石材废渣等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，石材废渣委托石材废渣清运单位处理。

四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8〕109 号）有关要求，落实了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五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设备保养，降低噪声源强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，需向我局报批项目变更（包括改、扩、迁建）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